



GXTC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4914-XM001/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GXTC-C-251590034/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4914-XM001/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GXTC-C-251590034/01

2. 项目名称：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

第1包：餐饮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07.0773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7.07739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餐饮服务	39.740896	1	负责站内工作人员及受助人员的一日三餐饮食服务保障工作。需配备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配菜师和勤杂工。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

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01包、第0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第3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物美慧科大厦东区六层6E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小路16号院

联系方式：于玉婷 010-56817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张翊 祁娜 13520278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翊 祁娜

电话：135202787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第4.1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餐饮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餐饮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6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1068 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GXTC-C-251590034/01</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的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7235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1068 可在用途中标明“<u>服务费GXTC-C-251590034/01</u>”。
/	/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和电子版__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5 在第 15.2 款、第 15.3 款、第 15.4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按要求盖章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明（如有）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

		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涉及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对本项目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对应解决方案，并体现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有深刻认识。 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认识深刻的，得10 分； 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认识深刻的，得7分； 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操作性一般，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认识深刻的，得4 分； 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较差，解决方案操作性较差，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认识有所欠缺的，得1 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及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餐饮服务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食堂餐饮服务所提出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4分；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菜品种类和搭配方案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食堂餐饮服务所提出的菜谱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丰富、营养均衡、特色创新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菜谱设计丰富合理，有创新、营养价值高，具有特色创新，食材利用科学合理，不浪费，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8分； 菜谱设计较丰富合理，有一定的营养价值，食材利用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5分； 菜谱设计品种多样性、营养价值有所欠缺，勉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一周不重复菜谱示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作制度体系	10分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建立能够切实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工作体系、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 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10分；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7分；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有所欠缺，对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得4分；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与本项目具体情况有较大差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质量控制、质检管理措施等内容），保证本项目餐饮服务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流程严谨规范，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10分；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严谨规范，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7分；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流程严谨规范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4分； 保障措施欠缺，流程严谨规范性有所缺失，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卫生防疫措施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当地疫情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餐具消毒、卫生保持等方面所提供的卫生防疫措施。 （1）卫生防疫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 （2）卫生防疫措施较为科学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卫生防疫措施有所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

		项目 团 队 情况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情况。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8 分；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6 分；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4 分；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较弱、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经验不足的，得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餐饮服务	1	负责站内工作人员及受助人员的一日三餐饮食服务保障工作。需配备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配菜师和勤杂工。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投标人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保障。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救助总站院区（以下简称院区）内受助人员、工作人员及临时就餐人员的膳食服务保障工作。本项目共计配备后厨工作人员7名。包括厨师长1名、厨师1名、面点师2名、配菜师2名、保洁洗消1名。供应商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大小路16号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分两次支付费用。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首款，首款比例为50.480769%，项目到期并经采购人终期考评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遇节假日顺延）。

3. 保险（如适用）

本服务项目中标人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并缴纳国家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如服务人员在工作以及上下班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以及服务人员与中标人发生其他劳动争议等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餐保障对象是院区全体工作人员、受助人员及临时就餐人员。满足受助儿童、特殊受助人员的饮食制作保障需求；根据就餐人员不同类别满足不同就餐标准的饮食制作保障需求，实行不同就餐标准的分餐、分灶需求；满足临时就餐接待的饮食服务保障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严格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该项目服务需保障食堂工作正常运转，保障院区餐饮需求。后厨服务人员全年单休即每周休息一天，日常没有倒班，保障院区每日三餐约300人次就餐。每日制作不少于7种菜品、汤粥，烹饪间每日餐后需清洁一次，每周按照食谱提供食材采购需求；每日制作不少于4种主、副食及各种中西点，面点间每日餐后需对室内、设备设施清洁一次；需按照要求进行备菜，除日常清洗、切配各种蔬菜、水果、鱼类、肉类，还要随时清洁切配间，做好垃圾分类，确保食材安全卫生及切配间卫生防疫安全；院区食堂总面积为2038.02平米，分为上下两层，需要每日三次针对工作区、就餐区的地面、墙面、玻璃、桌面、餐具、厨具及各种食堂电器设备等进行日常清洁、消毒、通风，每周要不少于一次大扫除。需配合甲方收货验菜，并分类运送至库房码放整齐。

1、项目人员需求：

（1）厨师长：1人，负责日常菜品制作、菜品质量、供餐、按照食谱在规定时间内制定采购需求及后厨全面管理工作。需确保安全生产，包括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

人员设备安全和消防安全等。需要保障每日三餐300人次的用餐量。需持有厨师证、身体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厨师工作经验满2年。

(2) 厨师：1人，负责日常菜品制作、菜品质量及供餐，协助厨师长做好后厨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需要保障每日三餐300人次的用餐量。需持有厨师证、身体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厨师工作经验满2年。

(3) 面点师：2人，负责日常主食、副食、中西点等制作及面点间全面管理。按照食谱和厨师长要求统筹安排食品制作、备餐、面点间卫生防疫、设备设施的清洁维护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面点师需要保障每日三餐300人次的用餐量。需要持有面点师专业证书、身体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面点师工作经验满2年。

(4) 配菜师：2人，负责配合厨师长进行食材的验收入库，根据食谱在规定时间内备菜，除日常清洗、切配各种蔬菜、水果、鱼类、肉类等，需随时清洁切配间，做好垃圾分类，确保食材安全卫生及切配间卫生防疫安全。配菜师需要保障每日三餐300人次的用餐量。需要持有身体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有切配工作经验。

(5) 保洁洗消：1人；负责每日对工作区、就餐区的地面、墙面、玻璃、桌面、餐具、餐车、厨具及各种食堂电器设备等进行日常保洁、洗消、通风及厨师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保洁洗消服务需持有身体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有保洁洗消工作经验。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投标人须设立一名餐饮公司经理对其公司工作人员及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2.2.2 投标人应按时令节气变化不断调剂菜品种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食材，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食品质量、厨师技术、卫生防疫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着力提升，满足采购人的餐饮服务需求。

2.2.3 投标人负责食堂内外及公共区域、就餐场所、操作间、卫生间、食材库房等区域的安全卫生及食堂周围的雨雪清扫及垃圾清理；定期对食堂进行灭虫、灭鼠、灭蟑、灭蚊蝇。

2.2.4 院区提供本项目的场地、设备及住宿，但不包含餐费。院区免费提供派驻人员住宿。同时，院区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但乙方需按要求缴纳与中标文件所投岗位人数相一致的就餐费。

2.2.5 由于食品、食品用具等不符合卫生标准或因加工不当等原因，致使出现腹泻、食物中毒等情况，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投标人负责。

2.2.6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餐饮行业法规和标准，遵守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制度规定，无违法犯罪记录，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熟练掌握设备运行流程，且身体健康。

2.2.7 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建立一套完整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材采购计划、验收、库管等工作流程及后厨房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做好食品的质检、留样、消毒等各项记录并报采购人存档。

2.2.8 投标人应选择技术过硬、品质优秀、有大局意识、有奉献精神且吃苦耐劳的高素质人员，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日常工作中还应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思想教育、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

2.2.9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换适合岗位的工作人员。

（1）投标人所聘人员入站前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厨师证等相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入站上岗。

（2）投标人所聘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办理入职、离职手续。

2.2.10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做好相关扶贫项目的采买工作。

★2.2.1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且年龄不超过58周岁，工作经验丰富且有专业能力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无其他慢性疾病，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上岗。厨师、面点师需持有厨师证、面点师证且有2年及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①需提供健康证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健康证；②需提供厨师、面点师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及厨师证、面点师证复印件；③需提供厨师身体无其他慢性疾病承诺书；④需提供厨师、面点师有2年及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所有承诺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采购人与投标人应当依法履行从业查询义务，投标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服务人员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2.2.12 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2.13 投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

★2.2.14 投标人须保证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防疫安全方面的不良纪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5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所有机械安全操作流程进行操作，若因操作不当而引发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2.2.16投标人必须出具执行项目的明细账、凭证、人员考勤明细、月报、项目服务方案计划、项目工作总结等给采购人以评审验收之依据需要。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进行采购。**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采购人**每两个月**对投标人的综合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年度内1次不达标给予警告，2次不达标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5%的合同费用，3次评估不达标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4.2、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饭菜质量、安全卫生、日常管理的监督，各项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及属地规定的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进行动态考核，如达不到使用方要求或有工作失误，使用方可向投标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单。投标公司需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整改，逾期则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费用的百分之五。服务期内下发三次整改通知单，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方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3在服务期内，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或做出侵害采购人餐饮权益的行为；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减项目金额，中标人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4.4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工作人员更换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2.4.5投标人对合同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应严格保守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

况下，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得相关资料用作其他任何途径，如因投标人擅用采购人相关资料造成的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4.6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与原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7中标方旗下所属员工如因突发疾病、自杀、意外伤害、工作中受伤、交通事故等特殊事件产生的医疗费、丧葬费等，全部由投标人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费用。

2.4.8中标方负责所属人员日常卫生防疫物资的保障工作，服从属地及国家要求，确保食堂或操作环境正常运转等工作。（此条包括口罩、手套、消毒液、速干手消毒液等）

3. 验收标准

3.1月报：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工作月报，包含：工作日志、巡查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人员考勤、排班表、工资发放明细等工作记录（加盖公章原件），月报内容为文字、表格和影像资料。采购人应审核相关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对未达标的服务项目，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调整。

3.2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购人组织内控评审小组，以月报和项目工作总结为主要评审内容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评审材料，由内控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打分（评分表见附件），最终由内控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和审查情况，对项目实施是否合格作出评定。

附件：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5年度餐饮服务项目评分表

评审日期：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备注
一、人员资质 (20分)	受委托方派驻人员年龄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	10分			
	受委托方派驻人员是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明。	10分			
二、专业服务质量 (30分)	受委托方是否依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岗位需求派驻相应人员。并提供科学、合理、规范的岗位安排表及排班表。	10分			
	受委托方是否依照协议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好各岗位职责。（提供相关工作记录）	10分			
	受委托方是否具有合理的工作计划安排和问题处理协调能力；有忧患意识，有政治敏感性。	10分			
三、项目执行情况 (30分)	受委托方是否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资等。	10分			
	受委托方是否依照合同要求对派驻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新入职人员是否接受岗前培训，具备工作岗位相对应的工作技能。受委托方是否积极配合站内各项工作要求、服从管理。是否对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派驻人员进行及时调整；是否对不达标的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0分			
	受委托方日常工作记录、月度、季度、年终工作总结是否齐全、规范。是否做过满意度调查。	10分			
四、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受委托方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及财务管理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单）	20分			

总分	100分			
----	------	--	--	--

4. 权责问题

4.1 投标人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上岗。中标人需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入职查询或年度在职查询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等。

4.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及所属人员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4.3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口头或书面向投标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无需作任何形式的说明和解释。

4.4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中标人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

4.5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及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展服务。

5. 其他要求（如有）

5.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技术支持，经验丰富并有成功案例。

5.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有自己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并制定餐饮服务方案，菜品种类和搭配方案。

5.3 投标人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制度，质量保障，卫生防疫，设施维护及节能，食品安全等。

5.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应急预案、日常应急预案、各项突发、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措施。

5.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做好人员配备，投入的人员应符合项目需求且具备相关经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 (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 (如有)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万元。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生效并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首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50.480769%即人民币 元 (大写:)。2026年5月31日前且经甲方对乙方工作结项评审合格, 且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遇节假日顺延) 即人民币 元 (大写:)。如结项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根据评审结果在尾款支付时扣除合同总额5%-10%的费用, 乙方还应当根据合同约定

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岗位数达不到甲方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时，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岗位数扣减相关费用。

如遇市财政国库支付限制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由此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大小路16号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乙方应按月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报告，工作成果报告需写明对服务人员具体服务项目和完成次数。

2.4 保密

- 2.4.1、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

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履约保证金

2.6.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服务期限

4.1、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服务不达标违约责任

8.1、 乙方须按甲方服务需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如因乙方责任未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服务工作，由此引发的甲方及受助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 合同修改与终止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4.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且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未尽事宜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18.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18.4、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院区免费提供派驻人员住宿。同时，院区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但乙方需按要求缴纳与中标文件所投岗位数/人数相一致的就餐费。此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金、社会保险费、入职体检费、每年一次体检费、健康证办理费、伙食费、服装费、劳保费、杂物费、以及国家、北京市、属地管理部门要求执行的一切费用。食堂水、电、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厨房日杂消耗品等所有设施设备的购买及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在人民币0.5万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如有大修大保费用在人民币0.5万元以上的，乙方需提前沟通甲方上报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相关费用。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人员需求：

(1) 主厨及厨师服务：2人，负责日常菜品制作、菜品质量及供餐、食材采购计划的申报、配合甲方食材的验收入库、人员岗位安排、安全生产管理等后厨全面管理工作。

(2) 面点师服务：2人，负责日常主食、副食、面食、中西点等制作。

(3) 配菜服务：2人，根据厨师长和食谱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备菜，除日常清洗、切配各种蔬菜、水果、鱼类、肉类、蛋类等，需随时清洁切配间，做好垃圾分类，确保食材安全卫生及切配间卫生防疫安全。负责食材的验收入库。

(4) 洗消服务：1人，负责食材清洗、餐具、餐车的清洗消毒及前厅后厨环境卫生的通风、消毒与保洁。

2. 供餐保障对象：

在站全体工作人员及受助人员。满足受助儿童、特殊受助人员的饮食制作保障需求；根据就餐人员的不同类别满足不同就餐标准的饮食制作保障需求，实行不同就餐标准的分餐、分灶需求；满足临时就餐接待的饮食服务保障需求人员要求：需持有身体健康证、无犯罪证明、保洁洗消工作经验满2年。

2. 供餐保障对象：

在站全体工作人员及受助人员。满足受助儿童、特殊受助人员的饮食制作保障需求；根据就餐人员的不同类别满足不同就餐标准的饮食制作保障需求，实行不同就餐标准的分餐、分灶需求；满足临时就餐接待的饮食服务保障需求

三、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提供服务。

合同到期后，若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四、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生效并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首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50.480769%即人民币 元（小写： ）。2026年5月31日前且经甲方对乙方工作结项评审合格，且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遇节假日顺延）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如结项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评审结果在尾款支付时扣除合同总额5%-10%的费用，乙方还应当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岗位数达不到甲方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时，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岗位数扣减相关费用。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审计、检查、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审计、检查、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立即整改。

五、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履行相关职责和服务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动态考核，如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对乙方所派人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人员，并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 甲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服务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保证其派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具有相关资质和工作能力，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
3. 乙方所派人员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所派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如有违反或做出侵害受助人员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相关司法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得相关资料用作其他任何途径，如因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相关资料造成各类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对合同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应严格保守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得相关资料用作其他任何途径，如因乙方擅用甲方相关资料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接，并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可能涉及相关问题。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以后的供应商做好交接和衔接工作。
8. 有关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2__天内。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通过甲方考核验收，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八、质量与验收

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方式依据招标需求以及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确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总额的1%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5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退回，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岗位数若达不到甲方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时，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岗位数扣减相关费用。

4.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3日内给予调换。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甲方有权视情予以扣除服务费。期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现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或做出侵害甲方餐饮权益的行为，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调整，如在限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金额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饭菜质量、安全卫生、日常管理的监督，各项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及属地规定的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动态考核，如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有工作失误，甲方可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需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整改，逾期则甲方有权扣减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服务期内下发三次整改通知单，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负担。

6.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审和结项评审，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四条第1项约定扣减乙方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额2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由于乙方违约行为引发的甲方及受助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十一、通知与送达

合同所列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司法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若一方地址等信息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的视为送达。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无法直接送达或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自交邮、寄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服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修改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包不适用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本包不适用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